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76号

当事人：乌苏市帝阔植物养发健康管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GU1F6J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天津路204号瑞邦丽景商铺37幢2-21号（东门南侧）

经营者：高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高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奎屯市

2023年9月1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孙洁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天津路204号瑞邦丽景商铺检查时，发现在挂有“百声艺术”的步行梯内墙面上，标有“帝阔植物养发”的宣传广告中含有“包粉的好处：活血化瘀排毒除湿，排出头皮淤堵，预防脑部疾病...如果您或你的朋友...斑秃！毛囊炎！...来帝阔植物养发，全国高质量引领品牌”内容；在步行梯拐角处张贴的宣传广告中含有“帝阔头部健康管理中心 针对有白发 脱发 掉发 斑秃 毛囊炎 头屑 头油 头痒 头癣 干枯分叉”的

内容；在步行梯至二楼楼道墙面上张贴的宣传广告中含“头皮护理八大好处 ... 杀菌消炎，调理多种头皮炎症 ... 对头痛、头皮发麻、压力造成的精神紧张、失眠有很好的改善效果”的内容。上述宣传广告中均使用了疾病治疗功能用语。执法人员随后来到了瑞邦丽景商铺 37 幢 2-21 号乌苏市帝阔植物养发健康管理店，在出示执法证后，对该店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建议立案调查，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立案，并指派孙洁、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帝阔植物养发健康管理店经营者高艺菲于 2023 年 8 月底，自行从网络下载含有“包粉的好处：活血化瘀排毒除湿，排出头皮淤堵，预防脑部疾病 ... 如果您或你的朋友 ... 斑秃！毛囊炎！ ... 来帝阔植物养发，全国高质量引领品牌”、“针对有白发 脱发 掉发 斑秃 毛囊炎 头屑 头油 头痒 头癣 干枯分叉”的宣传广告；“头皮护理八大好处 ... 杀菌消炎，调理多种头皮炎症 ... 对头痛、头皮发麻、压力造成的精神紧张、失眠有很好的改善效果”的广告用语。2023 年 9 月初在奎屯市昀雅图文广告制作成了店内外宣传广告牌，通过微信支付了广告牌的制作费用共计 4200 元，其中涉及疾病



治疗功能的广告牌 3 块，350 元/块，广告费合计：1050 元。截止案发，当事人在步行梯墙壁上张贴的用来宣传其养发粉的宣传广告，内容含有疾病治疗功能的目的，使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人所发布的广告宣传牌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2、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宣传用语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及广告制作金额、日期；

3、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所发布的广告内容；

4、现场拍摄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宣传牌内容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一直在有效期内；

6、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7、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高的身份信息及委托的事项、权限、期限；

8、乌苏市帝阔植物养发健康管理店整改后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委托代理人高[ ]确认签字。

我局于2023年10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7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事后及时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广告牌进行整改，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结合《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2：广



告；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发布违反法律规定的广告的；（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2）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 2、处广告费用1050元一倍的罚款105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

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 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两份归档。